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

沈工信党组发〔2021〕1号

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关于孙传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局党组决定：

孙传友同志任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季同志任汽车产业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房超同志任装备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夏新照同志任制造强市建设推进处副处长，试用期

一年。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0年12月14日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
